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4年12月6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6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能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

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28,060,3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3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1,700,1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,360,1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27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,386,6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5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1,700,1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,686,5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52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7,758,5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43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6%；弃权27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,084,8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27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8%；弃权27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2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098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9959%；反对1,60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44%；弃权17,83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6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0,950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8750%；反对1,60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38%；弃权17,83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15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闵鑫、郭倩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